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5-04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龙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建设方案由500吨级变更为1000吨级并即将开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国家部署,为提升广西红水河通航能力,促进流域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及广西、贵州发改委等文件批复精神,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下属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滩公司)近期拟开工建设1000吨级通航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背景与前期审批情况

龙滩公司所属龙滩水电站作为红水河梯级龙头骨干控制性工程及国家西部大开发标志性工程。2014年国家能源局明确按500吨级标准建设(国能综新能〔2014〕721号)。2015年,龙滩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批准该项目,确定静态投资24.3亿元。2015年12月,桂冠电力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取得龙滩公司100%的股权,龙滩水电站500吨级通航建筑物工程总投资和建设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国家发改委要求将标准提升至1000吨级(发改办基础〔2017〕1641号),500吨级工程于2018年暂缓建设。经论证研究,2022年国家发改委明确通航建筑物是龙滩水电站的组成部分,属于在建工程,原工程项目属性不变。原500吨级通航建筑物投资24.3亿元及融资费用由大唐集团负责(发改办能源〔2022〕59号),项目新增投资由贵州省负责筹措。2023年广西、贵州两省区发改委联合批复1000吨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桂发改交通〔2023〕753号),建设工期69个月,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34,596.89万元,资金筹措按(发改办能源〔2022〕59号)要求执行,各方融资成本各自负责。

二、500吨级通航建筑物变更为1000吨级的必要性

(一)适应珠江水系通航船舶体型规模的发展

红水河是珠江水系西江上游主要干流,是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向珠江三角洲、港澳地区的重要水运通道,是《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的"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内河高等级航道之一,近年来,珠江水系运输船舶逐渐向标准化、大型化和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已将红水河航道等级提升为Ⅲ级,龙滩库区通行船型可提升为运输效益更好的1000吨级标准。

(二)建设高规格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国家战略需要

龙滩枢纽通航建筑物是红水河航运重要的基础设施,对发展西江航运、打通贵州出海通道、促进流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进一步促进流域经济协调,实现区位优势互补,建立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符合国家提出的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整体战略目标。为助力建设西南陆海新通道,适应船舶大型化的发展趋势,发挥西江水运优势,促进西江上游沿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龙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由通航500吨级船舶调整为1000吨级是必要的。

(三)改善促进西南地区经济发展环境

龙滩水电站工程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将有效缓解流域内因交通基础设施能力不足对沿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旅游业发展的制约,改善沿江地区投资环境,提高招商引资的基础条件,促进沿江两岸经济发展。有利于优化贵州省运输体系,降低物流成本,为龙滩航运腹地丰富的资源出口提供了低成本的水运通道,提高贵州省产品竞争力,拉动和促进航运腹地地方经济发展。水运的低成本优势也有助于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帮助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建设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三、工程建设方案调整对比情况

(一)方案对比

1. 原500吨级方案

升船机按Ⅳ级航道标准设计,原设计代表船型为500吨驳船加顶推轮,确定的升船机机型为:第一级全平衡卷扬式+第二级承船厢入水卷扬式垂直升船机。

2. 1000吨级方案

升船机按Ⅲ级航道标准设计,设计代表船型为1000吨级(特殊船型)单船,确定的升船机机型为:两级全平衡卷扬式的机型,第二级升船机下游设置辅助闸室。

(二)投资对比

项目原500吨级方案估算总投资为299,555.65万元,其中静态投资243,045.32万元。1000吨级方案估算总投资为534,596.89万元,增加投资235,041.24万元,其中静态投资475,188.84万元,龙滩公司按项目原500吨级通航建筑物投资243,045.32万元筹措资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其余部分232,143.52万元的资金筹措。

(三)工期对比

500吨级:建设期5年(60个月)。

1000吨级:建设期5年9月(69个月)。计划2025年12月底开工建设,2031年9月20日完成有水调试,具备试通航条件。

四、工程方案变更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

原龙滩水电站500吨通航建筑物工程预计建设工期60个月,本次调整为1000吨级后工期延长至69月,建设进度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项目建设、施工管理以及项目管控能力,在保证项目安全的情况下提高投资效率力争早日完工。项目建成后,为强化水电站管理整体性和管理协同,由龙滩公司负责统一运营,运营期运营成本由龙滩公司承担。工程项目在整个建设过程和后期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已经履行的合规程序

桂冠电力于2015年6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龙滩公司10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编码:临2015-028)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码:2015-033)审议通过,龙滩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同步披露。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通航设施为龙滩水电站的组成部分纳入评估范围,属在建工程,报告载明"龙滩水电站枢纽主要由大坝、地下厂房、中控站、开关站和通航设施等建筑物组成"。2015年12月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龙滩公司成为桂冠电力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站500吨级通航建筑物工程总投资和建设相应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龙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工程建设标准从500吨级调整为1000吨级,后续龙滩公司已按照要求推进建设用地、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等各类审批手续办理,现已具备开工条件。鉴于本次调整导致工程建设总规模及项目总投资发生重大设计变更,且龙滩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此类重大事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本次事项予以公告。

2.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次龙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工程建设方案调整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航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调整为1000吨级后,由于标准调整而增加的投资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承担。本次工程项目变更,不存在改变公司原有资金投向的情形,未实质增加公司原计划的资金负担。龙滩公司所需投入资金拟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出资部分作为财政补贴确认为龙滩公司的递延收益,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对应出资部分,在工程完工转固后,通过固定资产折旧与递延收益分期摊销处理。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不影响股东利益

龙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工程是改善红水河流域航运条件、打通南、北盘江—红水河航运通道、提升珠江黄金水道航运里程与水平的关键性工程,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具有国家级战略意义,工程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及区域能源市场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备查文件:

1.国家计委《关于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基础〔2001〕567号)

2.国家能源局《关于龙滩水电站通航设施及二期工程建设协调会的会议纪要》(国能综新能〔2014〕721号)

3.桂冠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临2015-028)2015-06-11

4.桂冠电力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码:2015-033) 2015-06-27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龙滩枢纽通航建筑物建设方案调整前期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17〕1641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红水河龙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工程建设请示事项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22〕59号)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林立董事、庄毓敏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王志恒副董事长、汪昌云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林立先生、吴联生先生、汪昌云先生和鞠建东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因委员回避无法就审议事项通过决议,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决定将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农业银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

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和林立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农业银行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董(监)事与高管责任险投保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另外,本行2024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4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年薪(税前)√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2)	袍金√3)	合计(4)=(1)+(2)+(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1.01-2027.01	91.68	23.60	–	115.28	否
王志恒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2024.09-2027.09	53.48	13.90	–	67.38	否
刘洪	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副行长(2025年9月辞任)	–	82.52	22.89	–	105.41	否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1.06-2027.09	82.52	22.89	–	105.41	否
周济	非执行董事	2021.03-2027.01	–	–	–	–	是
李蔚	非执行董事	2019.05-至今	–	–	–	–	是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2022.01-2027.11	–	–	–	–	是
张奇	非执行董事	2022.12-2028.11	–	–	–	–	是
吴联生	独立董事	2021.11-2027.11	–	–	38.93	38.93	否
汪昌云	独立董事	2022.12-2028.11	–	–	37.63	37.63	否
鞠建东	独立董事	2024.09-2027.09	–	–	11.73	11.73	否
庄毓敏	独立董事	2025.01-2028.01	–	–	–	–	否
张琦	独立董事	2025.05-2028.05	–	–	–	–	否
王沛诗	独立董事	2025.10-2028.10	–	–	–	–	否
王文进	副行长	2025.01-	6.88	1.94	–	8.82	否
孟范君	副行长	2025.02-	–	–	–	–	否
王大军	副行长	2025.07-	–	–	–	–	否
刘清	董事会秘书	2024.04-	75.33	19.90	–	95.23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旭光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	2020.10-2024.10	68.76	19.03	–	87.79	否
肖翔	原非执行董事	2022.01-2025.07	–	–	–	–	是
黄振中	原独立董事	2017.09-2024.09	–	–	26.27	26.27	否
刘守英	原独立董事	2019.07-2024.08	–	–	25.13	25.13	否
梁高美懿	原独立董事	2019.07-2025.10	–	–	38.00	38.00	否
邓丽娟	原股东代表监事	2022.06-2025.09	–	–	–	–	否
黄涛	原职工代表监事	2021.07-2025.09	–	–	5.00	5.00	否
汪学军	原职工代表监事	2022.05-2025.09	–	–	5.00	5.00	否
刘红霞	原外部监事	2018.11-2025.09	–	–	30.00	30.00	是
徐祥临	原外部监事	2021.11-2025.09	–	–	33.00	33.00	否
王锡锌	原外部监事	2021.11-2025.09	–	–	28.00	28.00	是
徐瀚	原副行长	2020.10-2025.01	82.52	23.28	–	105.80	否
刘加旺	原副行长	2022.11-2024.07	48.13	13.22	–	61.35	否
武刚	原首席风险官	2023.06-2025.09	113.00	32.31	–	145.31	否

注: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政策执行。

2.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袍金。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监事袍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薪酬。对于本行的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金额仅包括其作为监事提供服务而领取的袍金。

3.王志恒先生作为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其作为本行行长的任期始于2024年6月。

4.刘洪先生2025年8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于2025年9月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并于2025年11月经本行股东会选举为执行董事,其委任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核准,上表所述薪酬为其2024年作为本行副行长在本行领取的薪酬。

5.非执行董事周济女士、李蔚先生、刘晓鹏先生、张奇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6.王文进先生2025年1月任本行副行长,上表所述薪酬为其2024年作为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在本行领取的薪酬。

7.原非执行董事肖翔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8.原股东代表监事邓丽娟女士2024年度未在本行领取股东代表监事袍金。

9.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2023年任期激励收入已据实兑现,2024年据此分别计提谷澍先生、刘洪先生、林立先生、张旭光先生、徐瀚先生、刘加旺先生企业年金单位缴费人民币2.84万元、0.35万元、2.55万元、1.70万元、2.55万元和0.18万元。

10.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薪酬为2024年度该等人士薪酬数额。

11.根据监管规定,本行已建立绩效工资延期追索扣回机制;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不涉及追索扣回有关情况。

12.2024年度,由本行支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2024年以来已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186.64万元。

13.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已于2025年12月26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已于2025年12月24日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情况尚待本行股东会审议。

14.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持有的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等10项无形资产,夯实公司技术实力和高质量发展根基,为公司持续拓展市场空间、增强盈利韧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与产业保障。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9,420.49万元(含税)。

● 平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及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购买资产的事项尚需办理资产权属变更合同等手续,交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深度锚定国家能源转型战略方向,精准对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核心诉求,持续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着力推进先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通过与各类型创新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不断巩固核心竞争力。平高集团近年成功攻关并研制的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126kV环保型GIS智能驱动机构等10项核心技术及装备,具有技术水平领先、贴合市场前沿需求等突出特质,理论研究成果能够支撑公司系列化产品开发和技术迭代。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平高集团持有的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等10项无形资产,以夯实公司技术实力和高质量发展根基,为公司持续拓展市场空间、增强盈利韧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与产业保障。本次交易作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1894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9,420.49万元(含税)。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 适用于126kV环保型GIS的智能驱动机构技术研究及样机研制 基于云计算的高压开关仿真APP开发研究 CYTA-25型碟簧储能液压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126kV电机驱动断路器伺服控制系统深化研究 灭弧室热击穿判据及气流场仿真模型提升研究 CT601-4型弹簧操动机构研制及CT601系列弹簧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紧凑型252kVGIS研发 550kVGIS用轻量化隔离接地开关研制 550kV灭弧室开断能力研究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420.49(含税) □ 尚未确定 □ 如涉及多个标的资产,请填写合计数)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平高集团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开具全额发票,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80%;平高集团向公司完成技术资料清单的交接,完成全部专利权属变更后,公司在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孙继强、张国跃、刘刚、赵建宾、刘克民、樊占峰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及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等10项无形资产	9,420.49万元(含税)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400171780793H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6/12/20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源西三街39号3B栋
主要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源西三街39号3B栋
法定代表人	孙继强
注册资本	391,031万元
主营业务	输配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运维等服务及相关设备成套、电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锅炉及热储能、海上风电并网装备、智慧电网装备、充换电设施的业务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平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平高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彼此独立。平高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平高集团持有的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等10项无形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10项无形资产均属于平高集团自筹经费投入开发的技术成果,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交易标的涉及的10项无形资产为平高集团自筹科技项目出资,为提升和巩固当时作为控股子公司平高电气高压开关产业而立项的科技项目,技术成果于项目验收后在公司示范应用,提升了公司在高压开关研发和核心技术上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生产效率。10项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验收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净额	备注
1	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	2021/09	11,893,887.66	7,037,216.87	资本化项目
2	适用于126kV环保型GIS的智能驱动机构技术研究及样机研制	2024/05	1,902,884.26	1,633,308.98	资本化项目
3	基于云计算的高压开关仿真APP开发研究	2021/11	1,984,722.85	0.00	费用化项目
4	CYTA-25型碟簧储能液压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2020/12	1,883,665.93	0.00	费用化项目
5	126kV电机驱动断路器伺服控制系统深化研究	2021/09	1,493,719.22	0.00	费用化项目
6	灭弧室热击穿判据及气流场仿真模型提升研究	2025/01	3,252,193.80	0.00	费用化项目
7	CT601-4型弹簧操动机构研制及CT601系列弹簧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2021/12	5,049,958.94	0.00	费用化项目
8	紧凑型252kVGIS研发	2019/12	18,241,597.03	7,764,642.75	资本化项目
9	550kVGIS用轻量化隔离接地开关研制	2017/12	6,577,605.98	1,425,147.96	资本化项目
10	550kV灭弧室开断能力研究	2019/08	28,722,755.73	11,967,814.90	资本化项目
	合计		81,002,991.40	29,828,131.46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交易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982.81万元。

1.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每年产生的摊销成本将直接减少公司未来每年的净利润。

2.此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再使用此无形资产。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1894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含税评估值9,420.49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 适用于126kV环保型GIS的智能驱动机构技术研究及样机研制 基于云计算的高压开关仿真APP开发研究 CYTA-25型碟簧储能液压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126kV电机驱动断路器伺服控制系统深化研究 灭弧室热击穿判据及气流场仿真模型提升研究 CT601-4型弹簧操动机构研制及CT601系列弹簧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紧凑型252kVGIS研发 550kVGIS用轻量化隔离接地开关研制 550kV灭弧室开断能力研究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420.49(含税)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紧凑型252kV GIS研发采用收益法;其他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8,887.25(万元,不含税) 评估/估值增值率:197.95%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结果已经在国务院国资委国资监管平台产权管理系统完成备案。

(2)评估方法的选择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成本法评估价值	收益法评估价值	评估结果的选择	评估价值
1	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	11,019,822.67	26,937,500.00	收益法	26,937,500.00
2	适用于126kV环保型GIS的智能驱动机构技术研究及样机研制	2,005,767.60		成本法	2,005,767.60
3	基于云计算的高压开关仿真APP开发研究	2,558,133.29		成本法	2,558,133.29
4	CYTA-25型碟簧储能液压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1,561,500.64		成本法	1,561,500.64
5	126kV电机驱动断路器伺服控制系统深化研究	1,371,275.45		成本法	1,371,275.45
6	灭弧室热击穿判据及气流场仿真模型提升研究	3,706,716.60		成本法	3,706,716.60
7	CT601-4型弹簧操动机构研制及CT601系列弹簧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4,391,576.98		成本法	4,391,576.98
8	紧凑型252kV GIS研发	14,828,373.02	25,392,400.00	收益法	25,392,400.00
9	550kV GIS用轻量化隔离接地开关研制	3,486,897.51		成本法	3,486,897.51
10	550kV灭弧室开断能力研究	17,460,687.50		成本法	17,460,687.50
	合计	62,390,751.26	52,329,900.00		88,872,455.57

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形成的系列产品已在国内重点特高压工程实现批量化工程应用。紧凑型252kV GIS研发形成的产品已成功替代公司老一代产品,实现规模化销售。收益法评估结果衡量的是已产业化的核心技术在未来经济寿命期内所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收益的现值。而成本法仅基于历史研发成本进行估值,未充分考虑技术成熟度、市场前景和未来收益潜力,因此以上两项无形资产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云计算的高压开关仿真APP开发研究、灭弧室热击穿判据及气流场仿真模型提升研究均为基础研究类项目,开发成果为仿真技术及仿真模型,服务自身研发,未直接形成销售收入,收益法的适用性受到限制。

CYTA-25型碟簧储能液压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126kV电机驱动断路器伺服控制系统深化研究、CT601-4型弹簧操动机构研制及CT601系列弹簧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均为公司产品组部件,不具备单独作为产品生产销售的条件,其收益通过整机产品体现,无法独立量化其收益,收益法不适用。

适用于126kV环保型GIS的智能驱动机构技术研究及样机研制与传统的操动机构相比,属颠覆性创新产品,推进了高压开关产品智能化和高端化,尚处于示范应用阶段,未形成批量应用及可观的销售收入,因此收益法的适用性受到限制。但是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程加快,电网对智能化程度更高的智能驱动类产品应用愈发强烈,其市场应用前景可观。

550kVGIS用轻量化隔离接地开关研制、550kV灭弧室开断能力研究受电网未来推广应用政策和市场招标需求不确定性的影响,未来销售数据无法合理预测,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但作为公司技术储备,有利于巩固550kV开关核心领域技术优势,补齐关键技术短板,深化技术自主可控,进一步筑牢主业技术根基,抢抓行业发展机遇。

(3)评估增值情况

平高集团持有的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等10项无形资产原始投入成本8,100.30万元,账面净值2,982.81万元,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8,887.25万元(不含税),评估价值较原始投入成本增值786.95万元,增值率9.72%;评估价值较账面净值增值5,904.44万元,增值率197.95%。

10项无形资产中,其中5项原资本化无形资产,原始投入成本6,733.87万元,账面净值2,982.81万元,评估价值7,528.33万元,评估价值较原始投入成本增值794.46万元,增值率11.80%;评估价值较账面净值增值4,545.51万元,增值率152.39%;其中5项原费用化科研项目无形资产,原始投入成本1,366.43万元,账面价值为0,评估价值1,358.92万元,评估价值较原始投入成本增值-7.51万元,增值率-0.55%;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1,358.92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作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受让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让方: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标的资产

乙方持有的10项无形资产:

1.超特高压直流穿墙套管关键技术深化研究

2.适用于126kV环保型GIS的智能驱动机构技术研究及样机研制

3.基于云计算的高压开关仿真APP开发研究

4.CYTA-25型碟簧储能液压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5.126kV电机驱动断路器伺服控制系统深化研究

6.灭弧室热击穿判据及气流场仿真模型提升研究

7.CT601-4型弹簧操动机构研制及CT601系列弹簧操动机构性能提升研究

8.紧凑型252kVGIS研发

9.550kVGIS用轻量化隔离接地开关研制

10.550kV灭弧室开断能力研究

转让范围:以上10项无形资产的专利和产品技术图纸、技术文件、生产工艺、技术秘密等非专利技术。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价格为本次资产交易价格,上述无形资产转让含税总价款9,420.49万元(含税)。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乙方向甲方完成技术资料清单的交接,完成全部专利权属变更后,甲方应在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每延迟一天提交本技术相关资料的,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转让费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1000元作为违约金;如迟延履行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以交易总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并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五)其他

1.乙方负责此项技术成果涉及所有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确保乙方专利权变更为甲方。

2.甲方对受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上述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继强、张国跃、刘刚、赵建宾、刘克民、樊占峰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平高集团之间累计已经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136万元,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及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2025-05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孙继强、张国跃、刘刚、赵建宾、樊占峰、刘克民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核销120家单位欠款1806.6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792.04万元,影响公司当期损益14.64万元。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4日和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涉及公司经营范围调整。

近日,公司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对经营范围进行了规范化表述,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26456409

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孙继强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伍仟陆佰玖拾贰万壹仟叁佰零玖圆整

成立日期:1999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8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6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25年12月26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可以为安徽天安、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5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本次对安徽天安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岱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07239570XG
成立时间	2013年07月12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
注册资本	4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16.98	79,465.70
	负债总额	27,638.15	24,756.78
	资产净额	51,478.83	54,708.92
	营业收入	48,883.53	62,952.86
	净利润	769.91	762.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启超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643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9.27%,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9,08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4.06%。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3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聚锦路鹰创园鹰牌陶瓷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213,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刘巧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035,517	99.8640	111,500	0.0849	66,944	0.051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2,840	97.6036	111,500	1.5343	62,644	0.86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38,036	97.0038	111,500	1.9183	62,644	1.07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启超、沈耀亮回避了议案2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任叶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集团")就公司收购鹰牌陶瓷做出的税收承诺事项等达成补充协议。2025年12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签署生效。

2、经协议双方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至2024年期间的纳税考核承诺。《补充协议(三)》生效后,原协议约定的2025年至2027年每年度纳税考核金额分别为不少于11,520万元、13,824万元、16,588.8万元,变更为2025年至2033年累计纳税考核总额不少于46,350万元即每年度考核金额为5,150万元,当年超出考核金额部分可累计至下一个考核年度,如提前完成累计承诺纳税总额,纳税考核自动结束。以上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达成考核指标,减轻公司纳税考核负担。

3、《补充协议(三)》生效后18个月内,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土地一级市场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开摘牌竞得国有建设用地,用于投资建设产业项目作为上市公司总部。公司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20,000万元,具体约定以相关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一、《补充协议(三)》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补充协议(三)》签订的背景

1、《产权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竞拍后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鹰牌集团持有的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贸易")各66%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各66%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成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3月16日,公司与鹰牌集团就上述项目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66%股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及公司出具的承诺规定,公司承诺在2022年至2026年间,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第一年(即2022年)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0.8亿元,以后年度均需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20%,即第二年(2023年)不少于9600万元,第三年(2024年)不少于11,520万元,第四年(2025年)不少于13,824万元,第五年(2026年)不少于16,588.8万元。如相应年度的税收承诺未满足,公司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充抵差额,充抵后仍存在的差额,由公司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鹰牌集团补缴交易价款(简称"税收承诺事项")。

2、《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签订情况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收购鹰牌陶瓷时做出的税收承诺事项整体延期一年考核并增加税收主体计算范围。2022年12月14日,公司与鹰牌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并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执行。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根据《补充协议(一)》,公司与鹰牌集团达成一致:(1)原税收承诺事项整体延期一年考核,2023年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8000万元,以后每年均需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逐年递增20%,即2024年不少于9600万元,2025年不少于11520万元,2026年不少于13824万元,2027年不少于16588.8万元。各考核年度税款不能只局限于指标,必须应缴尽缴,违约责任参照原《承诺事项》设定:即乙方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充抵差额,充抵后仍存在的差额,由乙方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2)2022年度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6000万元。违约责任参照原《承诺事项》设定:即乙方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充抵差额,充抵后仍存在的差额,由乙方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3)考核期间,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当且仅当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的当年度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同比正增长时:1)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参股企业(于2022年1月1日后新设立、投资、受让或新迁入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相应年度缴纳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按其持股比例对应的缴纳金额纳入该年度税收承诺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的计算范围;2)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于2022年1月1日后新设立、投资、受让或新迁入石湾镇辖区内)按相应年度缴纳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全额,纳入该年度税收承诺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的计算范围。

3、《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签订情况

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收购鹰牌陶瓷时做出的税收承诺事项的综合纳税总额将以累计计算的方式进行考核。2023年10月20日,公司与鹰牌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并于2023年11月10日生效执行。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根据《补充协议(二)》,公司与鹰牌集团达成一致:考核期间,标的公司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以及乙方和其他纳入计算范围的主体(纳入计算范围的主体及纳入计算条件按补充协议(一)第三条约定不变)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累计计算,即若前述主体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大于相应年度考核金额,则超额部分纳入到以后考核年度累计计算;若前述主体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加上累计的超额部分(如有)未达到相应考核金额,则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按照税收差额部分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收购鹰牌陶瓷做出的税收承诺事项等达成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三)》的审批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补充协议(三)》签署生效。

二、《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具体条款的变更情况

为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化运营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公司与鹰牌集团就变更税收承诺事项等,签订了本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就税收承诺事项等进一步做了补充约定,具体条款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原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三)
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为:(1)标的公司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受让方;(2)考核期间,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当且仅当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的当年度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同比正增长时:1)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参股企业(于2022年1月1日后新设立、投资、受让或新迁入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相应年度缴纳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按其持股比例对应的缴纳金额纳入该年度税收承诺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的计算范围;2)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于2022年1月1日后新设立、投资、受让或新迁入石湾镇辖区内)按相应年度缴纳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全额,纳入该年度税收承诺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的计算范围。	自2025年度起,原协议项下计入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累计综合纳税总金额(含退税,下称"累计承诺纳税总额")范围内的主体变更为:标的公司、鹰牌实业、乙方以及乙方在石湾镇街道辖区内注册的子公司(含控股、实际控股的公司)和参股的企业(参股企业仅核算乙方持股比例对应的纳税额)。
税收承诺事项累计综合纳税总额计算方式	2022年度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6000万元,原税收承诺事项整体延期一年考核,2023年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不少于8000万元,以后每年均需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逐年递增20%,即2024年不少于9600万元,2025年不少于11520万元,2026年不少于13824万元,2027年不少于16588.8万元。各考核年度税款不能只局限于指标,必须应缴尽缴,违约责任参照原《承诺事项》设定:即乙方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可以充抵差额,充抵后仍存在的差额,由乙方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 考核期间,标的公司及其集团化管理后的合作公司、以及乙方和其他纳入计算范围的主体(纳入计算范围的主体及纳入计算条件按补充协议(一)第三条约定不变)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累计计算,即若前述主体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大于相应年度考核金额,则超额部分纳入到以后考核年度累计计算;若前述主体当年度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加上累计的超额部分(如有)未达到相应考核金额,则按《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及其所需提供承诺事项》的规定,按照税收差额部分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	将纳税主体累计承诺纳税总额调整为不少于69,950万元,考核期限调整为2022年至2033年期间。经统计,乙方已完成2022年到2024年期间的纳税考核承诺,对超出2022年到2024年度的纳税考核承诺的,不再累加计入2025年以后(含2025年)实际完成纳税金额。从2025年起,重新按以下约定执行: 2025年至2033年期间,累计承诺纳税总额不少于46,350万元且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每两年(除2033年外)的综合纳税总额(含退税,下称"两年一考核")不少于10,300万元,即2025年和2026年两年合计完成考核金额10,300万元,2027年和2028年两年合计完成考核金额10,300万元,如此类推,最后一年(即2033年)单独完成考核金额5,150万元,2025年到2032年两年一考核超额部分可累计至后续每一个考核期间。如纳税主体提前完成累计承诺纳税总额,视为考核结束。 从2025年考核年度起,甲乙双方在第三年的5月31日前,对纳税主体的两年一考核实际完成纳税总额(含超额部分)进行确认,若未达到两年一考核的综合纳税总额,由乙方按两年一考核实际完成纳税总额与两年一考核综合纳税总额之间的差额,在第三年的6月30日前一次性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如此类推。2033年纳税考核在2034年5月31日前进行确认,如未完成,则在2034年6月30日前按差额一次性向甲方补缴交易价款。
工商、税务注册地登记	受让方承诺自本次交易产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将其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迁移至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完成迁移后再进行本次交易的产权交割,从产权交割之日起持续保持其上市公司本部工商、税务注册地登记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年限不少于15个自然年。	乙方的工商、税务注册地保持登记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直至完成累计承诺纳税总额后的第10个自然年。
	–	乙方承诺:一是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8个月内,乙方或乙方控股子公司通过土地一级市场在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开摘牌竞得国有建设用地,用于投资建设产业项目作为上市公司总部,除政府原因外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摘牌取得土地,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补缴交易价款1,000万元。二是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上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20,000万元,具体约定以相关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补充协议(三)》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关系

《补充协议(三)》是对原协议及相关承诺、《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补充和修订,《补充协议(三)》如与原协议及相关承诺、《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三)》为准;《补充协议(三)》未约定事宜,仍适用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相关承诺的约定。

三、《补充协议(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当前房地产行业仍处于动荡调整阶段,作为与房地产高度关联的建陶行业面临着市场需求萎缩、总体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市场环境和行业基本面较原协议签订时已发生较大变化。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系为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化运营成效,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公司与鹰牌集团就鹰牌陶瓷产权交易税收承诺事项变更达成的约定。公司于收购鹰牌陶瓷时做出的税收承诺考核年限有所延长,考核总额增加,但每年考核金额降低,综合纳税总额考核方式由每年考核调整为每两年一考核,以上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达成考核指标,减轻公司每年纳税考核负担。并且公司将石湾镇街道作为长远发展基地,未来将通过土地一级市场在石湾镇街道竞得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公司总部。上述税收承诺事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与鹰牌集团就税收承诺事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三)》生效后,公司于收购鹰牌陶瓷时做出的税收承诺考核年限有所延长,考核总额增加,但每年考核金额降低,综合纳税总额考核方式由每年考核调整为每两年一考核,以上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达成考核指标,减轻公司纳税考核负担。但受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在税收考核的承诺年度内能否实现纳税承诺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不排除纳税承诺事项不能完成,存在需要按照协议要求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石湾镇街道作为长远发展基地,未来将通过土地一级市场在石湾镇街道竞得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受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仍存在不确定性。若除政府原因外,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摘牌取得土地,存在需按照协议要求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